

证券代码：002550

证券简称：千红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7-063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7年10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，应到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到监事会成员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2017年10月

2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10 月 2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